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声 明	1
正 文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6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18 层
电话：86·592·5883666 传真：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衡意字（2025）第 077 号

致：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林宇翔律师、肖美芳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获得公司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永康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到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82,6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2,62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宇翔 林宇翔

肖美芳 肖美芳

2025 年 4 月 23 日